

# 上海市青浦区气象局开展 2023 年度防雷安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决定对青浦区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等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防雷安全管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范围为本区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等重点监管单位，抽查比例为5%。待检查企业由青浦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随机抽取，在抽取确定后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上海）向社会公示。

## 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## 三、检查事项：

### 防雷安全执法事项

- 1、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报告
- 2、防雷装置的完备性和应用情况

执法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
- 2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

## 五、检查方式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检查工作，青浦区气象局执法人员通过青浦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随机选派检查组开展检查。

随机选派的检查组，应当按照“一次上门，综合检查”的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对随机抽取的单位进行实地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

情况、填写抽查记录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实地检查过程中，检查组发现企业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，应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企业能当场纠正的，告知企业直接予以纠正；需要责令改正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

随机抽查的检查结果，由检查组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记录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准确录入青浦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并通过上海市气象局官网/青浦区气象局网站/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。

上海市青浦区气象局

2023年6月1日

